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5

10702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 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6 院務會議通過
1130824 系務會議通過
113082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3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日0813 系務會議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4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實習相關事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提送系務會議覆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